

9 管辖与立案—9.1 管辖与立案的关系—9.1.2 立案概述

刑事诉讼程序，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定步骤、程式和次序的总称。刑事诉讼分为不同的程序：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含一审、二审)、执行和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前者为普通程序，后者为特殊程序。

一、立案的概念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阶段。立案，即立案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接受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自首及自诉人的自诉材料进行审查后，判明有无犯罪事实和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并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审理的诉讼活动。（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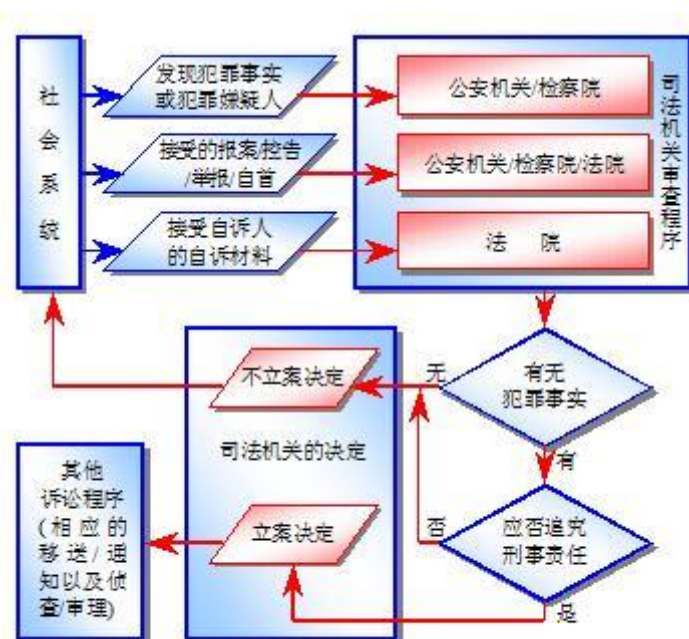


图 9-1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的立案程序 [常远, 2002]

立案是一个完整的诉讼程序，不仅包括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材料的接受，而且包括对材料的审查和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及相应的移送和通知程序，还包括立案与不立案的两种不同的处理结果。可见，公安、司法机关对有关犯罪材料的接受、审查和决定，是立案程序的三个最基本的步骤。

中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一般情况下都需要经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诉讼阶段。它们相互连接，环环紧扣，以确保诉讼活动合法有序地进行。只有经过立案阶段，其他诉讼阶段才能依次进行。司法实践中，“有案不立”、“先破后立”和“不破不立”的做法都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法律监督，发现上述问题，及时检查纠正。

立案，不仅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开始阶段，更重要的是，它是不隶属于任何诉讼阶段而独立存在的阶段。中国有权决定立案的机关只有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作出立案与不立案的决定。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开端程序，是一项法定程序，只有经过这一程序，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才有权进行侦查、起诉；人民法院才能进行审判活动。即使在某些紧急的情况下，在作出立案决定以前，可以对特殊案件如有现场、尸体等案件，公安机关派员前去进行勘验、检查、鉴定等专门调查工作，是必要可行的，但这并不能取代立案后所进行的刑事侦查活动。况且其事前必须经领导批准、事后亦要迅速补办立案手续，因此，它仍属于立案阶段。

二、立案的意义

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开始，又是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同时还是进行侦查、审判活动的依据。因此，立案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主要表现在：

（一）有利于迅速发现犯罪，并予以及时的惩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通过对接受的报案、控告和举报等材料的审查，可判断不属于司法机关立案受理的，移送有关单位或作其他不立案处理；对确有证据证明具备立案条件的，立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及时有效地组织力量，集中精力开展侦查或调查，揭露和惩罚犯罪。

（二）正确、及时的立案，有利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正确地把握立案的条件并依法作出决定，既包括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交付侦查或审判，也包括对不应当立案的不予立案，避免将那些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具有法定不追究情形的公民进行刑事追究。因此，只要立案活动在质量上把好关，刑事诉讼从一开始就能保障无罪或不应受到刑事追究的人免受追究，确保

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充分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尊重人权的原则。

(三) 立案，为侦查、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合法、合理的依据

侦查、审判活动是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侵犯的问题。因此，作为侦查、审判的前提程序，立案程序必须确定：1、确有犯罪事实发生；2、需要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3、刑事案件已经立案，公诉案件可以进入侦查阶段，自诉案件可以直接移送审判。因此，正确及时立案，是做好侦查、审判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四) 正确及时立案，有利于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打击和制止各种犯罪

通过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综合分析，能够发现和掌握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特点及作案手段，使立法和执法机关及时了解社会治安状况，洞悉规律，分析形势，从而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利用适时的对策，预防犯罪，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